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《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就本次公司拟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 孙军军 姜明